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

岳市教通〔2015〕98号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2015年度中小学研究性学习 成果奖评选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局，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南湖新区教文局，屈原管理区教体局，市直各中小学校，相关民办学校：

为进一步落实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，优化研究性学习的指导方式，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合作意识和实践能力，促进研究性学习常态化和规范化。经研究，决定继续开展2015年度全市中小学生学习成果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全市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评选设“成果奖”、“优秀指导教师奖”和“优秀组织奖”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- 成果奖。2015年度义务教育阶段三至九年级学生、普通高中学生的研究性学习成果；
- 优秀指导教师奖。指导的研究性学习成果符合成果评选

条件的中小学校在职教师；

3. 优秀组织奖。扎实开展综合实践课程且研究性学习成效显著的中小学校、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管理部门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成果奖

(1) 实践性。能综合利用调查、考察、实验、探究、设计、操作、制作、服务等研究方法，积极开展研究活动；在研究过程中获得了独特的情感体验，有研究活动反思。

(2) 探究性。能发现问题，围绕问题开展研究并获得结论；研究过程完整，体现了“发现问题、确定主题——活动策划、制定方案——围绕问题、实施研究——总结反思、交流评价”的研究过程和路径。

(3) 科学性。能运用调查研究与访问、实验研究与观察、技术设计与制作、社会参与服务、信息收集与处理等多种实践学习活动的方式开展研究活动。

(4) 自主性。能根据自己的经验、兴趣和爱好，自主发现和提出研究选题；研究结果通过自己的观察、考察、实验等研究手段获得；研究过程材料能反映了参与者所做的工作。自主撰写完成研究报告。

(5) 综合性。研究活动主题、课题或项目产生于对生活中现象的观察、问题的分析；研究内容要对人与自我、人与社会、人与自然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整体关注，并综合运用学科知识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。

2. 优秀指导教师奖

指导的研究性学习成果获全市研究性学习成果一等奖。

3. 优秀组织奖

学校：建立了研究性学习的保障机制，保证了研究性学习活动课程计划落实；建设了一支稳定、结构合理的指导教师队伍；健全了相应的考评和激励制度；本年度本校学生至少有 2 项研究性学习成果获得市级奖项。

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管理部门：采取有效措施，大力推进本地区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开设且取得显著成效；本年度辖区内学校至少有 5 项研究性学习成果获得市级奖项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成果奖

(1)成果分类：研究性学习成果分为三类：社会科学类、自然科学类及社会性活动设计类。成果表现形式为实物或文本。

(2)材料要求：包括《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申报表》（表样见附件 1）、研究性学习成果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（研究性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资料复印件及成果实物、图片、音像资料等）。

成果报告必须全面反映研究过程和结果，篇幅不少于 2000 字，A4 纸张正反打印，主标题用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，正文为三号仿宋，一级标题为黑体，二级标题为楷体，三级标题为仿宋加粗，例证加斜体。图、表、标题用小四号黑体，内文用仿宋体。页边距上为 3.0 厘米、下为 2.5 厘米，左、右为 3.0 厘

米，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。

成果材料装订成一册，扉页正中须注明成果名称、成果类别、选送学校全称、学生姓名、年级、班级、指导教师姓名、联系方式。成果为实物的，须粘贴相应标识。

(3)成果署名：参与研究者在 8 人以内（含 8 人）的成果，按所起作用大小顺序署明学生姓名；超过 8 人的，只署集体名。同一项成果指导老师署名不超过 2 人。

2. 优秀指导教师奖。不需提交申报材料。

3. 优秀组织奖。包括《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表》（表样见附件 2）和相关佐证材料。“主要事迹”栏填写本单位组织开展研究性学习的工作措施、保障机制和实施效果等内容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1. 组织申报。个人（或单位）自愿申报，填写《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申报表》和《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校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表》，同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。

2. 初审推荐。学校和县市区教育局审核、初评、公示、推荐申报成果。

3. 材料上报。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填写《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申报汇总表》（表样见附件 3）和《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校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汇总表》（表样见附件 4），连同成果申报材料逐级上报。

六、成果评选

1. 成果奖分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三个组别进行评选，按申报项目总数的 5%、10%、15%的比例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。优秀组织奖获奖面不超过申报单位总数的 15%。

2. 评选结果报局党组审定，获奖者由市教育局颁发荣誉证书，并遴选一等奖或部分二等奖项目报省教育厅参评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各县市区和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，切实做好评选的各项工作，确保评选推荐工作公开公正。

2. 申报材料和汇总表以县市区和市直学校为单位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交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，其中申报汇总表电子稿发送至 yysjjk@163.com 工作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李伟灵，联系电话：8805673。

- 附件：1. 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申报表
2. 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表
3. 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申报汇总表
4. 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汇总表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

2015 年 12 月 22 日

附件 1

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申报表

所在市州、县市区：

学校（公章）：

成果名称				类别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第一指导教师	姓名		联系电话		
	任教学科		所在单位		
第二指导教师	姓名		联系电话		
	任教学科		所在单位		
学生姓名	性别	学校	学段及年级	班级	
成果简介					

<p>指导教师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指导教师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名： 公 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县市区教育局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名： 公 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市州教育局推荐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名： 公 章：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活动 优秀组织奖申报表

所在市州、县市区（公章）：

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邮 编	
负 责 人		联系电话	
联 系 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信箱		传 真	
学校（辖区内学校）在省、市相关大赛近三年获奖情况：			
主要事迹：			
市州、县市区推荐意见：			
负责人签名： 公 章： 年 月 日			

注：“主要事迹”栏书写不够时，可另附页。

附件 3

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申报汇总表

市州、县市区名称（公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成果名称	类别	选送单位	学生姓名	指导教师姓名	指导教师联系电话

注：“选送单位”栏填所在县市区、学校名称。

附件 4

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汇总表

市州、县市区名称（公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地址	联系人姓名	联系电话